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8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 11月22日(星期五)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7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余丽董事、李国军董事委托雷杰董事参加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杰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董事会同意:

1、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并将国债期货交易投资规模纳入2013年度自营投资额度进行管理;

2、授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运作,审批交易投资策略;

3、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办理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具体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董事会同意:

1、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并将利率互换交易投资规模纳入2013年度自营投资额度进行管理;

2、授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的运作,审批交易投资策略;

3、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办理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的相关申请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董事会同意:

1、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香港控股"),注册资金为壹亿港元;

2、由方正香港控股全资设立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第1类牌:证券交易和第4类牌:就证券提供意见);全资设立方正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第2类牌:期货合约交易和第5类牌: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方正香港控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式开展资产管理(第9类牌:提供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第6类牌: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等相关业务;

3、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具体事宜。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有关合资公司业务和股权的协议>暨减少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董事会同意:

1、与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信")签署《有关合资公司业务和股权的协议》(简称"协议")及相关文件;

2、公司减少经营范围,将证券经纪业务减少为证券经纪业务(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信方正")增加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仅限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并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订为"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授予瑞信要售权,即,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瑞信仍为瑞信方正股东的前提下,瑞信有权选择在任何时候,要求本公司根据协议的规定出售部分或全部其所持的瑞信方正股权,具体行权数量及行权时间由瑞信决定;

4、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办理减少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与瑞信共同修改瑞信方正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与瑞信方正进行证券经纪业务区分的具体事宜。

瑞信为持有我公司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10%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授予瑞信要售权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解决因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授予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售权,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且在满足行权条件和收到要售权通知时,关联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估值方法进行资产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减少经营范围还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湖南监管局核准公司减少经营范围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合作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开展金融服务合作业务管理办法》和《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上述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议案;2、关于签署《有关合资公司业务和股权的协议》暨减少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8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要售权只能在监管部门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本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之日后方可行使,存在不被股东大会批准和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证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可能产生本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合资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的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拟与瑞士信贷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签署《有关合资公司业务和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授予瑞信对于方正证券所持合资公司股权的要售权。

2、瑞信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10%以上股权,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无关联董事,无回避表决情形;本次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介绍

瑞信方正为本公司与瑞信合资成立的外商参股证券公司,主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其中,公司持有瑞信方正66.7%股权,瑞信持有瑞信方正33.3%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瑞信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

董事长:Urs Rohner

首席执行官:Brady W.Dougan

注册地址:Paradeplatz 8,Ch-8001 Zurich,Switzerland

主营业务:一家全球综合性银行,为客户提供集私人银行、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瑞信资产总额为908,160百万瑞士法郎、资产净额为42,161百万瑞士法郎;2012年度营业收入23,533百万瑞士法郎、净利润1,495百万瑞士法郎。

瑞信为一家根据瑞士法律正式组建的银行,除为瑞信方正外资股东外,本公司与其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授予瑞信要售权,即,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瑞信仍为瑞信方正股东的前提下,瑞信有权选择在任何时候,要求本公司根据协议相关规定出售部分或全部所持的瑞信方正股权,具体行权数量及行权时间由瑞信决定。

瑞信方正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19层1903、1905号

注册资本:8亿元

公司持股比例:66.7%

法定代表人:雷杰

经营范围: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60	66.7%
2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40	33.3%
合计		80,000	1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瑞信方正的总资产为88,921.83万元,净资产为86,448.96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0,646.94万元,利润总额987.52万元、净利润为630.43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瑞信方正的总资产为88,465.25万元,净资产为85,434.41万元;2013年上半年,瑞信方正实现营业收入8,368.19万元,净利润为-1,014.55万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协议附件所载名单中任意一家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可的估值方法对合资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签订日期

协议于2013年11月22日签订

3、生效条件

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签署,一经双方签署立即成立,在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行权日

双方同意要售权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本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之日(以下简称"行权日")后方可行使。

(三)行使方式

1、方正证券应于瑞信发出要售权通知后10日内从本协议附件所载名单中指定一家资产评估机构作为评估师("评估师"),由评估师根据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估值方法对合资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同时由当时担任合资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资公司进行审计工作。方正证券应要求评估师于其被指定后60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双方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2、方正证券应于评估师向双方提交评估报告后30日内(如该次合资公司股权转让无需提交方正证券股东大会审议,则该期限为15日)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或核准,并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尽快提交政府部门进行必要的交易行为审批。在前述必要的监管机构审批均已取得之日起10日内,方正证券应将被行权股权提交适格的产权交易机构("产交所")申请进场交易,且被行权股权的挂牌底价应等于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相关价值,除非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

3、方正证券应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促使产交所在其适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尽快完成招拍挂程序(包括为完成招拍挂所需的必要的批准、备案或许可)。

4、方正证券应在产交所根据适用规则产生中标人并通知方正证券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瑞信中标人的姓名和基本公司资料、中标的主要商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价格)及其它相关信息。瑞信有权依据合资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就全部或部分被行使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为此目的,方正证券发出本条前述通知应被视为发出合资合同第4.8.2条项下的转让通知。如瑞信在收到该等转让通知后60日内书面通知产交所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方正证券应促使产交所就瑞信行使优先购买权部分被行使股权认定瑞信为最终中标人,并按照适用的规则完成被行权股权的转让交割。如瑞信未在前述时限内作出书面答复或书面通知将不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就部分被行权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前述中标人将成为被行权股权的最终中标人(在瑞信就部分被行权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剩余部分被行权股权的最终中标人),且方正证券应在前述中标人被确定为最终中标人之后尽快根据适用的规则完成被行权股权的转让交割。在产交所的挂牌程序以产交所的规则为准,但方正证券应尽其最大努力在产交所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促成瑞信在本协议下就被行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实现。

5、在符合产交所适用规则的前提下,方正证券同意在相关产权转让公告中列明以下受让人资格条件:

(1) 被行权股权的受让方需满足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条件;

(2)接受瑞信对于被行权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

(3)符合合资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并能为合资公司长期发展提供价值。

6、方正证券承诺在其确定中标人时,应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条件,包括本协议第2.2.5条所列条件。方正证券进一步承诺,在其确定中标人时,方正证券将优先考虑瑞信推荐的投标人。

7、双方承诺并将各自促使合资公司在方正证券对外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最终中标人确定后,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制备、签订为完成该等股权转让所必须的所有相关文件,以完成该等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必要审批、注册登记、备案、交割等事项。

(四)对同业竞争的豁免

公司与瑞信双方将同意,自行权日起,双方各自豁免合资合同和瑞信方正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对方对于投资银行业务不竞争的义务,并确认对方不会因另行经营投资银行业务(包括通过瑞信方正以外的其他子公司经营等方式)违反合资合同和瑞信方正公司章程中有关的合规承诺。同时双方承诺,将各自行使其股东权利支持瑞信方正亦遵守上述原则和精神,并签署相关瑞信方正股东会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可能产生本公司与瑞信方正在投资银行业务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未来无不利影响。

六、从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且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赵旭东先生、张永国先生、王关中先生发表以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解决因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授予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售权,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且在满足行权条件和收到要售权通知时,关联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估值方法进行资产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有关合资公司业务和股权的协议》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8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会期半天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日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不提供网络投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会期半天

4、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公司24层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议案》;

2、《关于签署<有关合资公司业务和股权的协议>暨减少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3年12月5日、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熊郁柳、谭剑伟

电话:0731—85832367

传真:0731—85832366

邮编:410015

2、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见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议案			
2	关于签署<有关合资公司业务和股权的协议>暨减少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如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具体指示,受托人可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1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8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11月2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3方正CP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390111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328002
招标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兑付日期	2014年2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8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6.4%
有效投标总量	20.8亿元	投标倍率	1.16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3-4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19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3年11月22日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其中委托表决的董事1人)。独立董事黄友清女士因公出差并委托独立董事林仁聪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凌先生

5、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4名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丁润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赊销的议案》。

同意在2013/2014榨季期间给予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3亿元的信用赊销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重大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江南区人民政府签署《南宁糖业亭洪片区旧城改造项目投资协议书》。(详情可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重大投资协议的议案。(详情可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3-4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位于亭洪路48号范围内的厂区被列入南宁市旧城改造项目(详见公司于2013的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亭洪路48号厂区被列入旧城改造项目的公告》)。2013年1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糖地产")在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南区政府")共同组织的投资人公开招标活动中中标,获得"南宁糖业亭洪片区旧城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人资格。根据《南宁市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指导意见》(南府发[2011]4号)和《南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南府发[2012]6号)规定,南糖地产拟与江南区政府、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南宁糖业亭洪片区旧城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投资项目投资协议》,为该项目提供土地熟化房屋征收补偿投资资金,投资总金额约26亿元,在24个月内分期分批投入。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南宁糖业亭洪片区位于星光大道边上,地块形似矩形,由星光大道、亭洪路、福建路、江南大道围合而成。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03亩,土地性质属划拨、出让、集体土地,其中国有土地676.63亩,集体土地26.37亩;土地级别属商业四级、住宅四级、工业三级地段,主要建筑类型有框架、钢混、砖混、砖木、简易结构,其中以钢混、砖混和砖木为主。项目范围内涉及到需征收的房屋建筑面积约424,158.32㎡,按用途划分:商铺36,784.46㎡、住宅171,330.92㎡、办公、旅社(仓库、其他)216,042.94㎡。涉及单位27个、194个门牌、2,263户,其中房改房 996户、商品房 372户、公房767户、私人住宅 128户;人口数6,789人(具体以实际拆迁为准)。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南宁糖业亭洪片区旧城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投资项目。

2、投资人:南糖地产在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江南区政府共同组织的投资人公开招标活动中中标,南糖地产同意为该项目提供项目前期资金。

3、投资总金额:投资总金额不少于在项目征收公告发布后进行的本项目房屋征收全部评估的总价款(暂按人民币26亿元整计算),具体按征收补偿安置的实际情况,不足部分由南糖地产无条件继续提供,直至本项目征收补偿完毕。

4、保证金约定: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为3000万元。南糖地产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转作本协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本项目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最后阶段方可使用。

5、支付方式:江南区政府视征收进度分期提取资金。南糖地产在收到江南区政府提款通知后10日内,按江南区政府要求提取的金额,将款项转入江南区政府指定的帐户。

6、投资期限:从投资款转入江南区政府指定的帐户之日起至本项目土地完成"招拍挂"、双方履行本协议约定完毕为止。

7、资金返还:

(1)在该项目当期土地受让方交清土地出让金之日起60日内,江南区政府返还南糖地产当期房屋征收的投资及回报。本项目所有地块进入招拍挂程序且成功出让后,江南区政府应在土地受让方交清土地出让金之日起60日内,返还南糖地产本项目房屋拆迁的投资及投资回报。

(2)南糖地产参加本项目当期土地使用权竞拍并竞得,江南区政府不再支付其当期投资回报。南糖地产参与竞拍未拍中,江南区政府按约定支付当期房屋征收的投资及投资回报。

8、投资回报:本项目将按南糖地产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浮动利率:2%计算投资回报。

本项目中的投资回报指:旧城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投资资金占用费(下称资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占用费=每期实际使用投资金额×(投标人的资金占用年费率/12)×占用期时间(按月计、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

资金占用费的年费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公布的1-3年期(一年以上,含三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浮动利率之和,即资金占用费的年费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利率。

资金占用时间从招标人当期出让地块实际使用房屋征收补偿投资资金到账时间计算至当期出让地块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之日止。

本项目资金占用费具体计算规则由江南区政府负责解释。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南糖地产承担。

9、违约责任:

(1)江南区政府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或因江南区政府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给南糖地产造成严重损失的,南糖地产有权收回投资款和停止投资,并对江南区政府收取总投资金额3%的违约金。

(2)南糖地产违约的,江南区政府有权终止本协议,南糖地产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江南区政府重新选择新的投资人。当南糖地产需承担的违约金及造成江南区政府的损失数额超出履约保证金时,江南区政府有权就超出数额向南糖地产追偿。因南糖地产不参加本项目土地实际竞买导致本项目土地"招拍挂"出让不成功的,视为南糖地产违约,江南区政府有权终止本协议,南糖地产为本项目所投入的全部资金不予退还。

10、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尚需报南宁糖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公司位于亭洪路48号范围内的厂区被列入南宁市旧城改造项目,根据公司"做强主业、做优纸业、做兴第三产业"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南糖地产要参与南宁市旧城改造项目,按照南宁市利用社会资金投资南宁糖业亭洪片区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投资《招标文件》规定,南糖地产要成为土地熟化人,并为该项目提供土地熟化房屋征收补偿投资资金,才有参与南宁糖业亭洪片区旧城改造项目拍地竞买资格。

2、存在风险:按照各地经验,旧城改造涉及到城镇居民房屋的拆迁补偿工作耗时长、难度大,有可能致使项目投资期延长。

3、资金来源:由南宁糖业按财务资助方式借给南糖地产,并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南糖地产收取利息,南宁糖业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4、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项目总投资预计26亿元,按项目进度分期分批投入。每期征收补偿工作完成、净地招拍挂成交60日内,江南区政府将返还南糖地产用于当期的征收补偿款及回报,南糖地产可进行下期资金的滚动投资,由此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

通过该项目投资,南糖地产方能参与亭洪路48号片区净地招拍挂,取得土地开发权,进行房地产开发。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南宁糖业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南宁糖业亭洪片区旧城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投资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3-5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10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亭洪路4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重大投资协议的议案。(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投资协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1日上午:8:30 - 11:30

下午:14:30 - 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字样。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广西南宁市亭洪路48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庞女士、黄女士

邮政编码:530031

联系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13年12月13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编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重大投资协议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3-03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民主与建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21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两方签署《民主与建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与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建中央")、民主与建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建社")三方签署《民主与建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上两份协议在下文统称"协议")。

本次增资扩股前,民建社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万元,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从事经济建设、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等类图书的出版,具有同经济界紧密联系的优势。截至2013年4月30日,民建社资产总额为4,472,358.78元,负债总额为7,690,051.71元,净资产为-3,217,692.93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160号《评估报告》,民建社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12.75万元。

根据协议,以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160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中南传媒以现金2,000万元认购民建社新增注册资本254.3333万元,中南传媒投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民建社资本公积,由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增资后,民建社的注册资本总额为363.3333万元,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国务院(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与中南传媒共同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务院出资109万元,占民建社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30%;中南传媒出资254.3333万元,占民建社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70%。中南传媒向民建社缴付全部增资款后,按照其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及其他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本次增资后,民建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3名董事由中南传媒提名,1名董事由民建中央提名并报财政部批准,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中南传媒提名的董事担任;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中南传媒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总经理1名,由中南传媒提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均由中南传媒推荐并由总经理提名。

通过本次对民建社增资扩股,中南传媒将充分运用民建社的资源优势与地域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一般图书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协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3-05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2012年-2014年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2】CP321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